人大会议及换届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要求，我办对人大会议及换届费支出预算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特形成此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人大换届选举是全县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对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基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加强基层国家政权建设，凝聚广大人民群众的磅礴力量，确保我县“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为大换届年，人大会是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得以实现，此项目款项是为了人大会的按时进行并圆满成功。

整个选举过程，从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的提出、正式候选人的确定到代表的选举产生和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等，都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要充分调动选民积极性，依法保障选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坚决防止图省事、怕麻烦、违反民意、不依法办事的做法。要认真贯彻好宪法和选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按程序做好换届选举各项工作，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

根据总体工作方案，制订了各项具体工作方案及实施措施，以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产出目标，达到预期效果目标。

**2.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人大代表≥172个；列席人数≥300人；会议天数≤5天；

质量指标：参会人员到位率≥95%；会议需求满足度≥95%；会议安排合理性，合理；

时效指标：会议如期举办率≥80%；

成本指标：会议成本≤8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专项工作推进程度，推进；业务能力提升度，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参会人员满意度≥95%。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人大会议及换届费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办2021年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费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通过实施本项目，充分发扬了民主精神，依法保障了选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最终人大会议得以顺利举办。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五、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人大会议及换届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办将对人大会议及换届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